

建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事由

撥還本年及民版三役安流所移等項由

字第 2025 號 別文

送達 遠安縣政府

類別 路政 附件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廳長

秘書

秘書長 科股科秘  
事員員長長書

重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六日 時到廳  
十月六日 時擬稿  
十月六日 時送核  
十月六日 時判行  
十月六日 時繕寫  
十月六日 時校對  
十月六日 時用印  
十月六日 時封發  
去案二字第 3025 號  
檔案 字第

總務



十月十五  
時到秘書處

敬啟者



指令

省建二字第

牛

今速安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呈研 審

呈研均悉查本府對民服役一案自奉到

軍委會令會委長蔣九日交密秘電令規定國民勞動

服務水利季節及後即遵照重新規劃制定各項規程計

創法預算以省建字第一九五號通令仰知有案所

呈實施辦法已不適用現經呈前令先作準備不也！

此令 仲哲者

主席張。



建二

次要

呈

府

政

縣

安

遠

建設路政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鑒核由

呈貴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拾月廿五日收

十月廿五日午

附一件

14964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省建字第

3025



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鈞府九月十八日省建二字第一九二二號指令屬縣呈一件呈為屬縣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

辦法一份祈鑒核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大致尚合，惟工役標準，應規定所選之工役事項，擬做至如何程度，以為工作標準，施工程序，應將實行人民服工役前後之預定進行步驟，詳加訂明，以便循序前進。原辦法內容，對此兩項規定內容，均有不合。應分別重行補擬呈核，除先行抄同原件，並將核示情形，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鈞鑒察核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二

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指示不合各點，重行擬具實施辦法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 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

遠安縣縣長胡彥聖

胡彥聖



中華民國



十四

日



60  
遠安縣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第一條 工役人數前據各區調查所報確數全縣共計為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名

第二條 工役種類本年度應服工役選定為修築由百寶砦至紫山之縣道（按第九行政督

察區原計畫漳宜綫遠安段約長六十里現經本縣築路委員會實行勘測計長七萬五

千二百四十八公尺）

第三條

工役標準該路由百寶砦（屬陽屬）起至遠安北抵（南漳屬）紫山坪共分三段第一段由

泉水坑經老林灣至清溪場木瓜鋪至遠安南門河計土路長二萬二千二百公尺溪

河石路共長一千七百三十一公尺第二段由南門河起經舊縣徐家棚至洋坪計土

路長六萬四千公尺溪河石路共長二千九百七十九公尺第三段由洋坪沮河兩岸起

經九里崗等處至紫山計土路長二萬一千公尺溪河石路共長三千三百三十公尺本期





擬暫修第一段先從上路開始此段約合華里二十五里寬度暫規定七尺五凡本縣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服役義務

第四條

施工程序照工役總數擬按三十次征集每次征集四百零六名每名每日應担任土方二立公尺半其餘石木等工數量均臨時分配工役概以保為單位各保工役人數均由築路委員會編列班次分組工作每組設組長一人專司工程指揮各組應備工作器具均臨時指定其工作之先後即以離路之遠近輪流抽換普遍行使

第五條

工役日期規定每人工作三日伙食工具全歸工役自備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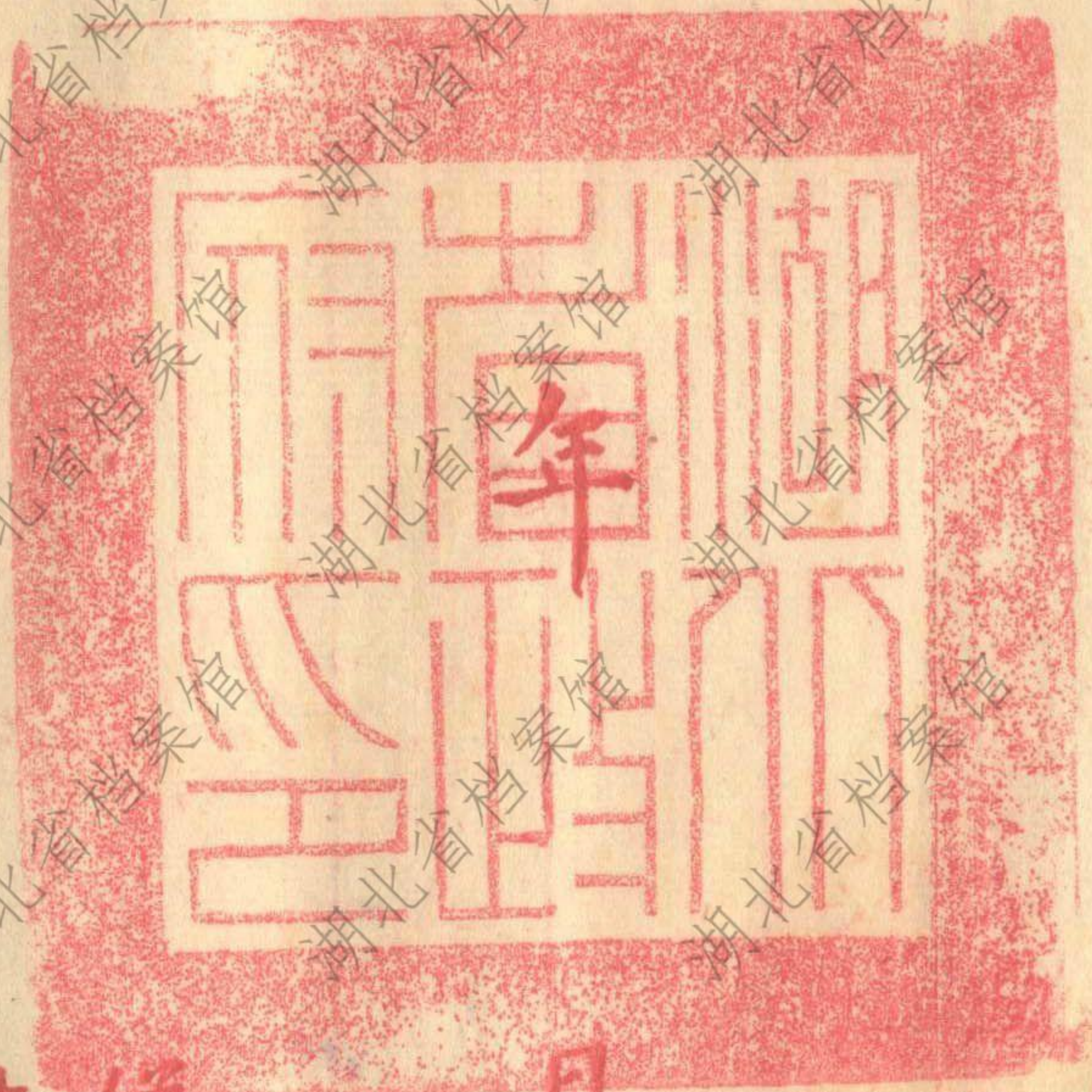
開始日期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修築至服役期滿暫告一段落應担任工作地段均由築路委員會臨時分配通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熊昭棋  
陳瀛洲

監印 高元

日